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簽署載於[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及有關資料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編纂]「歷史財務資料」一節及[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擬備，旨在說明於2019年12月31日上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

擬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容載於[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9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編纂]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9年 12月31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編纂]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編纂] (附註5)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238,3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238,3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人民幣1,252,578,000元，並就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4,250,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分別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定[編纂]範圍的下限至上限)且預計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於2019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7.5百萬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段落所述的調整,按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且假設未獲授[編纂]的基準計算。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訂立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1元換算為港元。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